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补充公开内容**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2017 年预计购置 1 辆。

二、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对“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370 万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向居民及社区提供多类别的社工专业服务、协助政府部门介入社区公共问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元的社区服务等方式满足居民服务需求，提升居民满意度，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291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53
301	01	基本工资	333.89
	02	津贴补贴	358.13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7
	07	绩效工资	537.4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7
	01	办公费	70.46
	04	手续费	0.86
	05	水费	5.10
	06	电费	18.80
	07	邮电费	26.40
	09	物业管理费	0.40
	11	差旅费	0.70
	13	维修（护）费	1.00
	14	租赁费	0.30
	15	会议费	4.90
	16	培训费	2.60
	17	公务接待费	3.48
	26	劳务费	5.80
	28	工会经费	13.45
	29	福利费	24.1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88
	01	离休费	22.24
	02	退休费	374.43
	09	奖励金	264.38
	11	住房公积金	201.52
	13	购房补贴	470.31